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於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3,946,807	3,032,016
銷售成本	6	<u>(3,803,544)</u>	<u>(2,913,047)</u>
毛利		143,263	118,9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412	20,841
行政開支		(36,808)	(47,442)
財務費用		(19,263)	(14,998)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2,116	66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u>1,154</u>	<u>(124)</u>
除稅前溢利	6	117,874	77,907
所得稅開支	7	<u>(17,981)</u>	<u>(15,773)</u>
期間溢利		<u>99,893</u>	<u>62,13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期間溢利	<u>99,893</u>	<u>62,13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香港境外業務之換算匯兌差額	<u>979</u>	<u>(6,662)</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979</u>	<u>(6,66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0,872</u>	<u>55,47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4.99</u>	<u>3.1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773,186	1,612,720
無形資產		25,000	25,00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0,924	78,8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91	11,665
		<u>1,882,150</u>	<u>1,728,193</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882,150</u>	<u>1,728,19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286,359	75,755
合約資產		1,076,270	814,1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07,267	193,413
可回收稅項		–	1,504
受限制現金		14,704	14,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08,896	2,077,918
		<u>3,893,496</u>	<u>3,177,454</u>
<b>流動資產總值</b>			
		<u>3,893,496</u>	<u>3,177,4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498,662	1,074,198
應付稅項		13,228	9,117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088,742	1,716,194
計息銀行貸款		510,890	486,700
		<u>4,111,522</u>	<u>3,286,209</u>
<b>流動負債總值</b>			
		<u>4,111,522</u>	<u>3,286,209</u>
<b>流動負債淨值</b>		<b>(218,026)</b>	<b>(108,755)</b>
		<u>(218,026)</u>	<u>(108,75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64,124</b>	<b>1,619,438</b>
		<u>1,664,124</u>	<u>1,619,4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3,630	–
遞延稅項負債		2,056	1,872
		<u>45,686</u>	<u>1,87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18,438</u>	<u>1,617,566</u>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0,000	20,000
儲備		1,598,438	1,597,566
		<u>1,618,438</u>	<u>1,617,566</u>
總權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0,000	574,485*	(36,742)*	(13,814)*	1,073,637*	1,617,566
期間溢利	-	-	-	-	99,893	99,89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境外業務之 換算匯兌差額	-	-	-	979	-	97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979	99,893	100,872
二零二三／二四年 末期股息(附註8)	-	-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12,835)*</u>	<u>1,073,530*</u>	<u>1,618,438</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000	574,485	(36,742)	(6,217)	968,748	1,520,274
期間溢利	-	-	-	-	62,134	62,13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香港境外業務之 換算匯兌差額	-	-	-	(6,662)	-	(6,66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6,662)	62,134	55,472
二零二二／二三年 末期股息(附註8)	-	-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12,879)</u>	<u>930,882</u>	<u>1,475,746</u>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598,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97,566,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516,809</u>	<u>388,860</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回報		10,000	1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9	–
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0	<u>(80,778)</u>	<u>(45,146)</u>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70,519)</u>	<u>(35,146)</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1,873	164,060
償還銀行貸款		(7,683)	(132,587)
已付股息	8	(100,000)	(100,0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u>(33,084)</u>	<u>(11,826)</u>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08,894)</u>	<u>(80,3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37,396	273,3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77,918	1,710,7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418)</u>	<u>(1,45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08,896</u>	<u>1,982,64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之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樓宇建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修建」)工程、打樁工程以及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此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下文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採納經修訂或修改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壽保險保單除外)，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除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其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建築分部。建築分部從事合約工程，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的身份行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修建工程、打樁工程及供應預製建築組件。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佈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35,386	1,383,926
中國內地	334,973	332,602
	<u>1,870,359</u>	<u>1,716,52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本集團中期經營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影響。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樓宇建築之合約工程	3,805,993	3,011,249
修建工程之合約工程	72,766	–
打樁工程之合約工程	24,278	–
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43,770	20,767
	<u>3,946,807</u>	<u>3,032,01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分拆收益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樓宇建築之合約工程	3,805,993	3,011,249
修建工程之合約工程	72,766	–
打樁工程之合約工程	24,278	–
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43,770	20,767
	<u>3,946,807</u>	<u>3,032,016</u>
總計		
	<u>3,946,807</u>	<u>3,032,016</u>
地域市場		
香港	<u>3,946,807</u>	<u>3,032,01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43,770	20,767
隨時間	<u>3,903,037</u>	<u>3,011,249</u>
總計	<u>3,946,807</u>	<u>3,032,016</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5,663	19,681
政府補助	796	1,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5	122
匯兌差額	161	-
其他	667	-
	<u>27,412</u>	<u>20,841</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3,803,544	2,913,047
自置資產的折舊	4,850	49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7,971	34,0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55,359	97,508
董事酬金	7,285	8,859
	<u>3,919,009</u>	<u>3,053,905</u>

##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間費用	15,973	15,773
即期—中國內地 期間費用	1,567	-
遞延	441	-
	<u>17,981</u>	<u>15,77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在香產生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一間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5.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5港元(5.0港仙))，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為1,773,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2,720,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重建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地皮所產生的建築成本。

##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而款項通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日期起30日內到期結付。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按付款證明書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六個月	<u>286,359</u>	<u>75,755</u>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當中與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約391,0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3,87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相關協議條款償還。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882,432	587,731
四至六個月	47,674	160,645
超過六個月	568,556	325,822
	<u>1,498,662</u>	<u>1,074,198</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證金356,7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4,193,000港元)，其為不計息及一般結付期為一至四年。

除應付保證金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天內清償。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全職僱員。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生效。根據該計劃，就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或期後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的已發行股份10%的該等股份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先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乃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若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準）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14天內由承授人支付總計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須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批准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15. 或然負債

### (a) 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合約工程業務的若干客戶發出履約保函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金額為563,3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2,210,000港元)。

### (b) 索償

####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且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計提索償撥備金額。如果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計提索償撥備金額。

##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u>302,174</u>	<u>339,279</u>

## 17.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間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受控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間公司支付的租金	1,494	1,494
自一間合營企業購買產品及安裝服務	42,720	27,643
向受控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近親的一間公司 支付應付的建築費用	149,872	36,629
向受控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近親的一間公司 提供的分包服務	-	2,630
	<u>          </u>	<u>          </u>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299	8,259
退休福利支出	45	36
	<u>          </u>	<u>          </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u>8,344</u>	<u>8,295</u>

##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除主要因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活動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以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相同。

### (b)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合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於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所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 1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期間業績

於本期間，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額為3,946,8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032,016,000港元增加30%。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為143,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8,969,000港元上升20%。而本期間的溢利則為99,8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134,000港元)。本期間淨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按計劃推進所致。然而，本期間毛利增速與營業額增速並不同步，乃由於本期間產生的實際成本略高於先前估計。此乃由於人工、設備成本及分包費上漲。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1港仙上升至本期間的4.99港仙。

### 股息

二零二三／二四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5.0港仙)，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二三年：每股0.05港元(5.0港仙)，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 市場回顧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承諾增加房屋用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建設簡約公屋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支持下，未來數年來自公共工程的建築合約的投標機會將會持續而穩定。

## 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收入為3,946,80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收入3,032,016,000港元相比增加3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項目按計劃推進。

毛利率自去年同期的3.9%下降至本期間的3.6%。下降主要由於人工、設備成本及分包費上漲。該等成本波動可能影響毛利。此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本集團個別合約工程項目在不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將不會穩定保持該項目的整體毛利率，而是會視乎於該期間進行的特定建築工程的經核定實際收入及所產生的成本而有所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以下重大建築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8.25億港元：

- 粉嶺北第15區東第二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建築工程。
- 香港山頂金馬麟山道5號Cameron Lodge重建項目—地基、地盤平整以及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 保華—安保(TKO67)合營取得設計及建造項目—將軍澳第67區的聯用綜合大樓工程，本集團持有40%權益。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的20,841,000港元上升至本期間的27,412,000港元。大幅上升主要源於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47,442,000港元減少10,634,000港元至本期間的36,80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資產折舊減少。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的14,998,000港元增加4,265,000港元至本期間的19,263,000港元。本期間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上升。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本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為2,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1,000港元)，完全來自應佔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1港元購入新動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的權益。於本期間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154,000港元為本期間應佔50%權益的淨業績。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的增加，故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5,773,000港元增加2,208,000港元至本期間的17,981,000港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的62,134,000港元增加37,759,000港元至本期間的99,893,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和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1,618,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7,566,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淨槓桿比率監察資本架構，而淨槓桿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7,918,000港元上升16%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408,896,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多個項目進入施工高峰期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7輕微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0.95。流動比率低於1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為數484,000,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然而，尤其鑒於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流動比率維持於穩健水平。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履約保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額度為2,49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21,200,000港元)，其中1,421,9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42,290,000港元)尚未動用。

展望未來，由於重建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地盤(「該地皮」)，故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將耗用一定金額的現金。本集團將繼續對現金運用及資本承擔持審慎和謹慎的態度。

##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的主要銀行開設。該等銀行賬戶的利率乃參考有關銀行報價利率而釐定。

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地，而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交易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為1,773,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2,720,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重建該地皮所產生的建築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額指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保單的現金價值乃根據定期結算表中所載，按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之累計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收費而釐定。

##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工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已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金額經由客戶發出及自其處取得的進度付款證明書核定。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直至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經客戶核定自其處取得的進度付款證明書中的核定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賬款已於其後清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其後清付100%)。

## 合約資產

本期末餘額主要為應收保證金513,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5,540,000港元)及未發出進度付款證明書的收入563,0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8,620,000港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約所需的保證金。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為合約工程項目的預付保險費、處理建築廢物按金以及租金和水電費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償還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所致。

##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分別為2,088,7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6,194,000港元)及43,6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其主要為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應付員工費用、該地皮的應付重建成本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本期間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增加。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把1,292,9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5,822,000港元)、146,8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4,210,000港元)及61,4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679,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與若干合約工程有關的未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收入及應收保證金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4,7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已質押作為該銀行就本集團的建築項目開出的履約保函的保證存款。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 所持重大投資及對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授權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增購資本資產。

## 關連交易

### 與榮康順企業之該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榮康順企業有限公司(「榮康順企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框架承包協議及框架分包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據此，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榮康順企業可不時聘請對方，以提供各自協議所規定的承包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梁錫安先生(「梁先生」)與輝詠有限公司(「輝詠」，一間由魏振雄先生(「魏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00%)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梁先生有條件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輝詠有條件同意購買榮康順企業9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後，榮康順企業由梁先生持有10%及由輝詠持有90%，因此，榮康順企業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魏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框架協議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會相信不論作為該等框架協議的承包商或作分包商，本集團透過與榮康順企業協作，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及供應，可(i)允許本集團通過此協作受惠於與榮康順企業的相互轉介商機；及(ii)擴大其客戶基礎，而無需分散其大量資源以發展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業務。

## 前景

誠如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特區政府已覓得土地可提供足夠公營房屋單位以完全滿足長遠需求，並已經提速提效造地建屋，但因造地建屋需要一定時間，為填補這幾年的短缺空白，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二二年宣佈推出創新的30,000個「簡約公屋」單位，減少公屋綜合輪候時間。

這措施起了一定的功效。連同「簡約公屋」在內，未來五年(二零二五／二六至二零二九／三零年度)總體公營房屋供應量將達189,000伙，較本屆政府上任時的五年期(二零二二／二三至二零二六／二七年度)，增加約80%。

基於上述的措施和策略，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非常樂觀。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應對住房需求並加快建設進程的態度展示了其滿足公共和私人住房部門需求、確保可持續城市發展的承諾。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建造業的整體成長和穩定，為未來帶來積極的發展前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560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彼等的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等。

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為本集團提供一項靈活措施以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該計劃參與者及／或向該計劃參與者提供利益。自採納該計劃之日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於損益內扣除任何金額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護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董事會相信，良好的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制定商業策略以及促進透明度和問責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燦先生(主席)、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及麥淑卿女士)所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蒙燦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努力不懈與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